

铜陵市铜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铜官区税务局

文件

区人社〔2025〕41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社区：

现将《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5〕17 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明确我区困难群众缴费资助标准，请一并贯彻执行。

2025 年，我区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700 元。为减轻困难群众缴费负担，继续实行分类精准资助，其

中：对特困人员给予 400 元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 335 元定额资助(个人承担 65 元)；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 305 元定额资助(个人承担 95 元)；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 200 元定额资助(个人承担 200 元)。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铜陵市铜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铜官区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